

祭野聖



上海創造社出版部印行

野 祭



蔣 光 慈 著

1927 10 20 付印

1927 11 20 初版

1 — 2000 册

1928 3 10 二版

2001 — 3000 册

版權所有

每册實價大洋四角

書 前

慣於流浪的我，今年又在武漢過了幾個月。在這幾個月之中，若問起我的成績來，是一點也沒有的。幸而我得遇着了一位朋友陳季俠君，在朝夕過從間，我得了他的益處不少。我們同是青年人，並且同是青年的文人，當然愛談到許多許多戀愛的故事。陳君爲我述了他自身所經歷的一段戀愛的故事，我聽了頗感興趣，遂勸他將這一段戀愛的故事寫將出來，他也就慨然允諾，不數日而寫成。我讀了之後，覺得他的這本小書雖然不是什麼偉大的製作，但在現在流行的戀愛

小說中，可以說是別開生面。牠所表現的，並不在於什麼三角戀愛，四角戀愛，什麼好哥哥，甜妹妹……而是在於現今的時代，在這個時代之中有兩個不同的女性。也許牠所表現的不深刻，但是……呵！我暫且不加以批評罷，讀者諸君自然是會批評的。我的責任是在於將牠印行以公之於世。我本不喜歡專門寫戀愛小說的作家，但是現在戀愛小說這樣地流行，又何妨將陳君的這本小書湊湊數呢？



“淑君呵！我真對不起你！我應當在你的魂靈前懺悔，請你寬恕我對於你的薄情，請你赦免我的罪過……我現在想懇切地在你的墓前痛哭一番，一則憑吊你的俠魂，——你的魂真可稱為俠魂呵！——一則吐洩我的悲憤。但是你的葬地究在何處呢？你死了已經四個月了，但是一直到現在，你的屍身究竟埋在何處，不但我不知道，就是你的父母也不知道。也許你餵了魚腹，或受了野獸們飽饜，現在連尸骨都沒有了。你的死是極壯烈的，然而又是極悲慘的，我每一想像到

你被難時的情形，不禁肝腸痛斷，心胆皆裂。但是我的令人敬愛的淑君！我真是罪過，罪過，罪過呵！你生前的時候，我極力避免你施與我的愛，我從沒曾起過愛你的念頭，也許偶爾起過，但是總沒愛過你。現在你死了，到你死後，我才追念你，我才哭你，這豈不是大大的罪過麼？唉，罪過！大大的罪過！你恐怕要怨我罷？是的，我對於你是太薄情了，你應當怨我，深深地怨我。我現在只有懷着無涯的悲痛，我只有深切的懺悔……”

想起來，我真是有點辜負淑君了。但是現在她死了，我將如何對她呢？讓我永遠憶念着她罷！讓我永遠將我的心房當他的墳墓罷！讓我永遠將她的芳名——淑君——刻在我的腦膜上罷！如果淑君死而有知，她也許會寬恕我的罪過於萬一的。但是我真是太薄情了，我還有求寬恕的資格麼？唉！我真是罪過，罪過！……

二

去年夏天，上海的炎熱，據說爲數十年來所沒有過。溫度高的時候，達到一百零幾度，弄得龐大煩雜的上海，變成了熱氣蒸人焦燄不堪的火爐。富有的人們有的是避熱的工具——電扇，冰，兜風的汽車，深厚而陰涼的洋房……可是窮人呢，這些東西是沒有的，並且要從事不息的操作，除非熱死才有停止的時候。機器房裏因受熱而死的工人，如螞蟻一樣，沒有人計及有若干數。馬路上，那熱焰蒸騰的馬路上，黃包車夫時常拖着，忽地伏倒在地上，很迅速地斷了氣。這

種因受熱而致命的慘像，我們不斷地聽着見着。雖然也有些上等人因受了所謂暑疫而死的，但這是例外，可以說是鳳毛麟角罷。

不是資產階級，然而又不能算爲窮苦階級的我，這時正住在M里的一間前樓上。這間前樓，比較起來，雖然不算十分好，然而房子是新建築的。倒也十分乾淨。可是這間前樓是坐東朝西的，炎熱的日光實在把牠薰蒸得不可向邇，——這時這間房子簡直不可住人。我日裏總是不落家，到處尋找納涼的地方，到了深夜才靜悄悄地回來。

我本沒有搬家的念頭。我的二房東夫妻兩個每日在黑籍鹵裏過生活，吞雲吐霧，不干外事，倒也十分寂靜。不料後來我的隔壁——後樓裏搬來了兩個唱戲的，大約是夫妻兩個罷，破壞了我們寂靜的生活：他們嘻笑歌唱，吵嘴打罵，鬧得不安之至。我因爲我住的房子太熱了，現在又加之這兩個“寶貨”的擾亂，就是到深夜的時候，他們也不知遵守肅靜的規則，於是不得不做

搬家的打算了。半無產階級的我在上海一年搬幾次家，本是很尋常的事，因為我所有的不過是幾本破書，搬動起來是很容易的。

在 C 路與 A 路轉角的 T 里內，我租定了一間比較招風而沒有西晒的統樓面。房金是比較貴些，然而因為地方好，又加之房主人老夫妻兩個，看來不像狡詐的人，所以我也就決定了。等我搬進了之後，我才發現我的房東一家共有七口人——老夫妻兩人，少夫妻兩人及他倆的兩個小孩，另外一個就是我所憶念的淑君了。她是這兩個老夫妻的女兒。

淑君的父親是一個很忠實模樣的商人，在某洋行做事；她的哥哥是一個打字生（在某一個電車站裏罷？），年約二十幾歲，是一個謹慎的而無大企圖的少年，在上海這一種少年人是很多的，他們每天除了自己的職務而外，什麼都不願意過問。淑君的嫂嫂，呵，我說一句實話，我對她比較多注意些，因為她雖然是一個普通家庭的婦女，可是她的溫柔和順的態度，及她向人

說話時候的自然的微笑，實在表現出她是一個可愛的女性，雖然她的面貌並不十分美麗。

我與淑君初見面的時候，我只感覺得她是一個忠厚樸素的女子。她的一雙濃眉，兩隻大眼，一個圓而大的，雖白淨而不秀麗的面龐，以及她的說話的聲音和動作，都不能引人起一種特殊的，愉快的感覺。看來，淑君簡直是一個很普通而無一點兒特出的女子。呵！現在我不應當說這一種話了：我的這種對於淑君的評判是錯誤的！“人不可以貌相，海水不可以斗量，”真正的令人敬愛的女子，恐怕都不在於她的外表，而在於她的內心罷！呵，我錯了！我對於淑君的評判，最不公道的評判，使我陷入了很深的罪過，而這種罪過成為了我的心靈上永遠的創傷。

我搬進了淑君家之後，倒也覺得十分安靜：淑君的父親和哥哥，白天自有他們的職務，清早出門，到晚上才能回來；兩個小孩雖不過四五歲，然並不十分哭鬧，有時被他倆的祖母，淑君的母親，引到別處去玩耍，家中見不着他們的影

子。淑君的嫂嫂，這一個溫柔和順的婦人，鎮日地不聲不響做她的家務事。淑君也老不在家裏，她是一個小學教員，當然在學校的時候多。在這種不煩噪的環境之中，從事腦力工作的我，覺得十分滿意。暑熱的炎威漸漸地消退下去了，又加之我的一間房子本來是很風涼的，我也就很少到外邊流浪了。

在初搬進的幾天，我們都是很陌生的，他們對我尤其客氣，出入都向我打招呼，——這或者是因為他們以為我是大學教授的原故罷？在市儉的上海，當大學教授的雖然並不見得有什麼尊榮的名譽，然總是所謂“教書先生”“文明人”，比普通人總覺得要被尊敬些。淑君對於我並不過於客氣，她很少同我說話，有時羞答答地向我說了幾句話，就很難為情地避過臉去停止了，在這個當兒完全表現出她的一副樸真的處女的神情。當她向我說話的時候，總是含羞帶笑地先喊我一聲“陳先生！”，這一聲“陳先生！”的確是溫柔而婉麗。她有一副白淨如玉一般的牙齒，我對

於她這一副可愛的牙齒，曾有幾番的注視，倘若我們在她的身上尋不出別的美點來，那麼她的牙齒的確是可以使她生色的了。

我住在樓上，淑君住在樓下，當她星期日或有時不到學校而在家裏的時候，她總是彈着她的一架小風琴，有時一邊彈一邊唱。她的琴聲比她的歌聲要悠揚動聽些。她的音調及她的音調的含蓄的情緒，常令我聽到發生悲壯蒼涼的感覺；在很少的時候她也發着哀感婉艷刺人心靈的音調。她會的歌曲兒很多，她最愛常彈常唱的，而令我聽得都記着了的，是下列幾句：

世界上沒有人知道我；

世界上沒有人憐愛我；

我也不要人知道我；

我也不要人憐愛我；

我願拋却這個惡濁的世界，

到那人跡不到的地方生活。

這幾句歌詞是原來就有的呢，抑是她自己做的？關於這件事情，一直到現在我還不知道。當她唱

這曲歌的時候，我祇感覺得她的音調是激昂而顫動的，就同她的全身，全血管，全心靈都顫動一樣，的確是一種最能感人的顫動。她的情緒爲悲憤所激蕩着了，她的滿腔似乎充滿了悲憤的浪潮。我也說不清楚我聽了她這曲歌的時候，我是對於她表同情的，還是對於她生討厭心的，因爲我聽的時候，我一方面爲她的悲憤所感動，而一方面我又覺得這種悲憤是不應當的。我雖然是一個窮苦的流浪的文人，對於這個世界，所謂惡濁的世界，十分憎恨，然而我却不想離開牠，我對於牠有相當的光明的希望。……

我起初是在外面包飯吃的，這種包飯不但價錢大，而且並不清潔，我甚感覺得這一種不方便。後來過了一些時，我在淑君的家裏混熟了，先前客氣的現象漸漸沒有了，我與淑君也多有了接近和談話的機會。有一天，淑君的母親向我說道：

——陳先生！我看你在外邊包飯吃太不方便了，價錢又高又不好。我久想向你說，就是如

果你不嫌棄我們家的飯菜不好，請你就搭在我們一塊兒吃，你看好不好呢？

——呵，這樣很好，很好，正合我的意思！從明天起，我就搭在你們一塊兒吃罷。多少錢一月隨便你們算。——我聽了淑君的母親的提議，就滿口帶笑地答應了。這時淑君也在旁邊，向我微笑着說道：

——恐怕陳先生吃不來我們家裏的飯菜呢。

——說哪裏話！你們能夠吃，我也就能夠吃。我什麼飯菜都吃得來。……

淑君聽了我的話，表示一種很滿意的神情，在她的這一種滿意的神情下，她比普通的時候要嫵媚些，我不知道淑君的母親的這種提議，是不是經過淑君的同謀，不過我敢斷定淑君對於這種提議是十分贊成的。也許多情的淑君體量我在外包飯吃是不方便的事情，也許她要與我更接近些，每天與她共棹子吃飯，而遂聳恿她的母親向我提議。……到了第二天我就開始與淑

君的家人們一塊兒共棹吃飯了。每當吃飯的時候，如果她在家，她一定先將我的飯盛好，親自喊我下樓吃飯。我的衣服破了，或是什麼東西需要縫補的時候，她總爲我縫補得好好地。她待我如家人一樣，這不得不令我深深地感激她，然而我也祇限於感激她，並沒曾起過一點愛她的心理。唉！這是我的罪過，現在懺悔已經遲了！天呵！如果淑君現在可以復生，我將拚命地愛她，以補償我過去對於她的薄情。……

我與淑君漸漸成爲很親近的人了。她時常向我借書看，並問我關於國家，政府，社會種種問題。可是她對於我總還有一種隔膜，——她不輕易進我的房子，有時她進我的房子，總抱着她的小姪兒一塊，略微瞟看一下，就下樓去了。我本想留她多坐一忽，可是她不願意，也許是因爲要避嫌疑罷。我說一句實在話，我對於她，也是時常在謹慎地避嫌疑：一因爲我是一個單身的少年，二也因爲我怕同她的關係太弄得密切了，恐怕要發生糾纏不可開交，——最近淑君的母

親對我似乎很留意，屢屢探問我爲什麼不娶親……她莫非要我當她的女婿麼？如果我愛淑君，那我當她的女婿也未始不可，可是我不愛淑君，這倒怎麼辦呢？是的，我應當不與淑君太過於親近了，我應當淡淡地對待淑君。

一天下午，我從外邊回來，適值淑君孤自一個人在樓底下坐着做針線。她見着我，也不立起來，祇帶着笑向我問道：

——陳先生！從什麼地方回來呀？

——我到四馬路買書去了，看看書店裏有沒有新書。你一個人在家裏嗎？他們都出去了？

——是的，陳先生，他們都出去了，祇留下我一個人看家，

——那嗎，你是很孤寂的了。

——還好。陳先生！我問你一個人，——她的臉色有點泛紅了，似乎有點不好意思的樣子。

——你可知道嗎？

——你問的是哪一個人，密斯章？也許我會知道的。